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7-7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接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麟实业”)的通知，截止2007年12月24日收盘，锦麟实业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98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1%。

锦麟实业原持有本公司股份49442712股，其中：限售股34211560股，流通股1523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截止2007年12月24日收盘，锦麟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38432849股，其中：限售股34211560股，流通股422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